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5816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机械基础智能测绘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182-GXZL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响应函
- 4、响应报价表
- 5、最后报价
- 6、技术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9762025816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722号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182-GXZL

采购人（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CAD 测绘及数字化测量实训套装	英示 INSIZE	一、检测实训操作台：D2025052801 二、专题实训量具套装：D2025052802 三、零部件测绘教学工件：D3369090922	苏州英示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11 套	56000.00	616000.00
2	量具公共实训台（教师工位）	英示 INSIZE	一、量具定位管理柜：7932-58B 二、数显卡尺、量表实训套装：D2025052803 三、数显千分尺实训套装：D2025052804 四、数显三点内径千分尺套装：D2025052805 五、常用量具及设定工具：D2025052806	苏州英示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44000.00	144000.00

3	量仪公共实训台 (教师工位)	英示 INSIZE	一、测高仪: ISHH-V400CN 二、粗糙度仪(分体式): ISR-C300	苏州英示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6000.00	66000.00
4	数字化教学实训考试系统	英示 INSIZE	7335	苏州英示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4000.00	64000.00
5	大型测量仪器	英示 INSIZE	一、自动影像仪: ISD-V270CNCAC 二、轮廓仪: SPM-1000C	苏州英示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6	多媒体教学系统	一、实训室无线全录播系统: 吉星 二、视频矩阵: 吉星 三、展示互动宝: 吉星 四、独脚架: 吉星 五、移动数据终端: 吉星 六、配备智慧实训教学软件: 吉星 七、生产型实训管理系统软件: 博斯特	一、实训室无线全录播系统: V6.2.0.0 二、视频矩阵: JT-HD886 三、展示互动宝: I9 四、独脚架: I9 五、移动数据终端: D5 六、配备智慧实训教学软件: D5 七、生产型实训管理系统软件: V1.0	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项: 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5000.00	7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26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及相关配件的价格、定制开发的一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场配合费、水电费、系统对接费、项目技术支持费、项目使用培训费用、派出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完成所有的安装及调试。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果乙方逾期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拒绝出具合格验收单，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5 天，其中测绘测量类设备培训 3 天，数字化教学实训考试系统培训 1 天、多媒体教学系统培训 0.5 天、实训教学管理平台培训 0.5 天（具体的培训日期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依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3.1 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乙方实施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12200017200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乙方竞标文件中所承诺期限。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视为逾期交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 1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合计金额 1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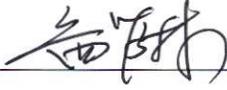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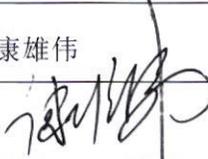
4. 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

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博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山水美地东盟国际B座7-G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康雄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28335	电话：0771-56764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65350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10067305250064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273664694 (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